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沪房市场〔2026〕119号

关于印发《新房购置“一件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房购置“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数据局

市绿化市容局

市城管执法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房购置“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新房购置“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新房购置交付入住环节，强化部门协同，优化业务流程，通过数字赋能，集成办理事项，为购房人提供“一站式”便捷办理和查询新房购置涉及的商品房网签备案、实测绘成果审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个人身份信息核验、电表开户、水表开户、天然气表开户等事项的集成服务，持续提升办事便利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集成拓展服务事项，打造一站式办理场景

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开设新房购置“一件事”服务专区，围绕新房购置交付入住场景，以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信息为数据基础，提供集成办理电表开户（居民新房用电开（过）户）、水表开户（新表启封）、天然气表开户（居民燃气新装业务）等事项，并逐步拓展到有线电视、网络开

户等服务事项；同步提供实测绘成果（分户测绘报告信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明细等查询服务；并推送新房入住后相关事项提醒，包括不得改动房屋承重结构、禁止违章搭建及垃圾清运服务等。

（二）依托数据互通赋能，实现优化流程和精简材料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涉及各部门的数据壁垒，有序共享、高效利用，实现跨领域业务联办。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统一线上办理入口，有效减少部门多头办理。全面梳理整合办事申报材料，严格执行“两个免于提交”规定，对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电子证照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通过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电子证照互认，实现系统自动匹配、线上核验，切实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同时强化身份核验与数据安全，保障业务办理信息的真实性和安全性。

（三）坚持线上线下融合，保障居民多元办事渠道

购房人购置的新房交付后，可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新房购置“一件事”服务，以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信息作为新房购置“一件事”的发起端，在核验房屋面积实测信息和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缴纳情况后，自主选择需要办理开户的公共服务事项。在推行和优化线上集成办理的同时，保留原有线下办事渠道，由购房人自主选择办理。

三、职责分工

（一）市房屋管理局

牵头负责新房购置“一件事”整体推进，会同各责任部门编制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等；协同市数据局推动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新房购置“一件事”线上办理；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督促指导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开展新房购置“一件事”业务，指导做好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实测绘成果审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等工作。

（二）市数据局

负责指导新房购置“一件事”联办功能信息化支撑，以及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

（三）市公安局

负责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提供满足新房购置“一件事”办理条件的个人身份信息数据并落实数据共享，完成与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的对接。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

分别负责指导供电、供气、供水等企业做好新房表开户工作，推动上述公共事业服务企业业务系统与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电表、气表、水表开户等联办协同。

（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提供购房人在新房交付后入住前需履行相关义务的注意事项等告知内容。

（六）各相关企业

供电、供气、供水企业要依托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信息做好相关表开户工作，实现优化流程，精简申请材料，推动业务系统与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联动

房管、数据、经信、公安、住建、水务、绿化市容、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各相关企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对接工作机制，确保新房购置“一件事”有序推进、有效落地。

（二）严格对标清单

严格遵循国家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要求，统一事项清单、办理标准、材料规范与时限要求，确保优化政务服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宣传评估

加大新房购置“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跟踪监测新房购置“一件事”的实施情况，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

附件：上海市新房购置“一件事”业务流程

附件

上海市新房购置“一件事”业务流程

购房人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新房购置“一件事”服务，先阅读填报须知，阅读完成后经系统匹配个人信息，进入房产选择界面，以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作为新房购置“一件事”的发起端，在核验房屋面积实测信息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后，转入购房人自主选择需要开户的公共服务事项，并由相关单位办理并反馈，最终形成业务闭环。主要流程如下：

一、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查询）及实测绘成果审核（查询）

以“一网通办”平台中现有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信息查询”为数据基础，先核验购房人身份信息，查询筛选出状态为“已签”或“已预告登记”且房屋类型为“住房”的购房合同，由购房人选择目标地址并确认实测面积后，正式发起新房购置“一件事”流程。

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查询）

优化“一网通办”平台中现有“我的商品房维修资金查询”功能，增加新房维修资金的应交纳额和实际交纳额内容，并接入新房购置“一件事”业务链，方便购房人对维修资金

交存情况查询，保证足额交纳。

三、电表开户

（一）购房人选择电力业务并填写用电户号或表号，电力系统验证用户欠费信息、用户状态等，验证通过显示户名和用电地址，由购房人对用电地址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可进行下一步，验证不通过显示对应提示信息。

（二）购房人确认信息无误后，系统展示已有的购房合同信息、用户基础信息及系统用电信息，以上关键信息自动写入合同文本的新房购置“一件事”电力申请信息中；购房人阅读并签署合同文本（包含新房购置“一件事”电力申请信息和《上海市居民供用电格式合同》），完成后点击提交。

（三）电力部门进行网上审核，完成后，推送审批结果，若审核通过将审核结果和户号信息推送至“一网通办”审核意见中；若审核不通过将具体原因推送至“一网通办”审核意见中。

四、水表开户

（一）根据“一网通办”上原“新表启封”业务的逻辑进行改造，系统自动带出地址和行政区，系统自动匹配所属水司。先进行地址匹配，已开户的地址不能重复申请。

（二）验证后，购房人上传或确认用水开户的居民身份信息，阅读并签署提交《供用水合同》，完成申请。

（三）审核通过，完成实名制登记，供水企业反馈办件

结果、户号、供用水合同，并根据购房人需求完成上门通水服务；审核不通过，供水企业反馈购房人不通过原因。

五、天然气表开户

（一）购房人选择居民新装管道燃气开户业务后，系统将根据购房合同地址进行核验，已开户或尚未纳入通气计划的地址无法继续办理，并显示对应提示信息。

（二）验证通过后，系统显示与地址对应的燃气企业名称，提示购房人确认或上传开户的居民身份信息，阅读并签署提交《上海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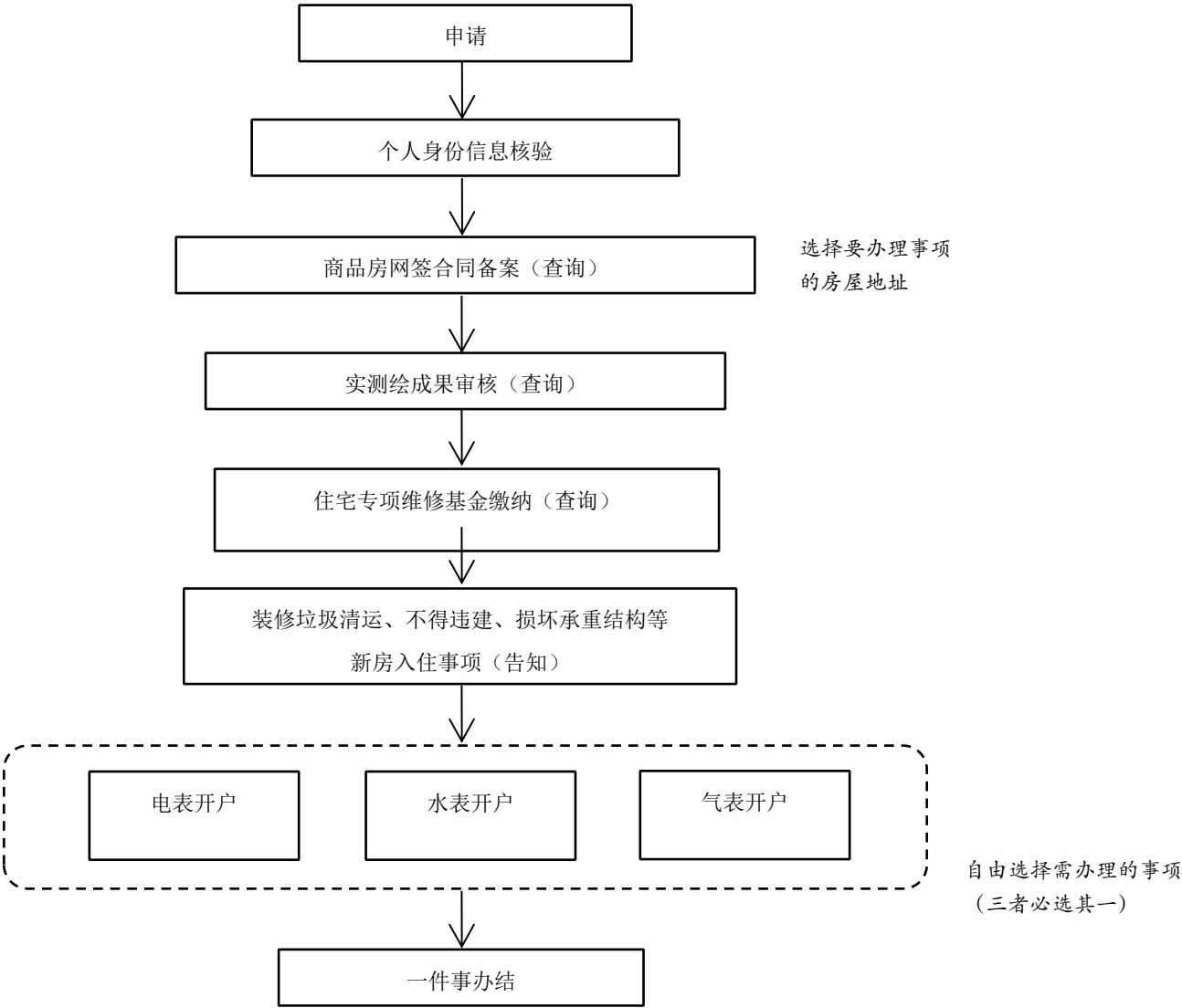
（三）燃气公司对提交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推送结果。审核通过的，由业务人员与购房人联系，根据购房人需求约定装表通气相关事宜；若审核不通过则填写原因并推送至“一网通办”。

六、新房入住事项告知

将装修垃圾清运事宜、禁止违法搭建、禁止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等注意事项链接嵌入新房购置“一件事”告知购房人，由购房人确认知晓。

附件：上海市新房购置“一件事”流程图

上海市新房购置“一件事”流程图



抄送：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